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30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0089号）《关于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提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注到近期有媒体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和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合并事宜进行了报道，同时公司股价在近期涨幅较大，因此要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问询有关情况。

按照《问询函》内容，公司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同时，公司收到中电投集团《关于联合重组事宜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国务院国资委已通知中电投集团启动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联合重组的工作，具体方案待定，中电投集团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